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

露了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2019-086、2020-004）。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